

高等学校
德育概论

第三册

山东师范大学德育教研室编

高 等 学 校
德 育 概 论

第 三 册

献给大学三年级的同学

没有伟大的品格，就没有伟大的人，甚至也没有伟大的艺术家，伟大的行动者。

德行是灵魂的力量。

前 言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的要求，应《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教学之需，我们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于1982年10月份成立了《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讲义》编写委员会，着手拟定教学大纲并编写讲义。山东省教育厅于1983年4月份召开全省高等学校德育教学工作会议。与会的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文化教育委员会和山东省教育厅以及各兄弟院校的诸位领导和老师，对我们编写的教学大纲作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大会正式向全省各高等学校推荐了这份教材。会后，我们相继印发了《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讲义》（1至4册），的讨论稿，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进行修改。1983年暑假期间，我们以《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讲义》书名作为试用教材印发。

《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讲义》（试用稿）印发之后，得到北京、天津、上海、四川、江西、河南、河北、安徽、江苏、福建、广西、辽宁、青海、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及我省许多学者、专家、教授和老师的支持与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治教育司的负责同志，审查过我们送上的《大纲》和《讲义》之后，来信肯定了《大纲》与《讲义》的“知识性”和“针对性”；鼓励我们：《讲义》“方向对头，可以大胆试用”。现在，我们在试用的基础上，参照教育部1984

年3月编制的《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送审稿),对原书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现以《高等学校德育概论》为书名印发。

这份教材内容比较多,请老师们在教学中从实际出发,有的章节重点讲授,有的章节可以略讲,有的可以让学生阅读,灵活掌握。

在《高等学校德育概论》发稿之际,谨向为我们的《大纲》与《讲义》提出过意见和建议的教育部政教司徐文良同志、山东省教育厅宁汉戈同志、隋俊奎同志、四川师范学院高声竹同志、福建师范大学唐宏忠同志、锦州师范学院吴忠海同志、山东大学哲学系主任、付教授臧乐源老师、山东师范大学政治系付主任、付教授于超老师,还有李绪基、王和卿、张世荣、郭永礼、聂作兴等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高等学校德育概论》全书共四册。第一册是齐连增、袁怀福、周忠平、张成水、李家乡、李瑞林、周振庚、张清友同志编写;第二册是蒋忠英、田恒枫、宋建国、杨华菊、武动生、刘池水、张培友、崔树强同志编写;第三册是李金华、马永庆、方迎水、李焕明、公培华、于年斋同志编写;第四册是李春波、马永庆、刘示范、高明功同志编写。冯晓春、马永庆、刘春盈三位同志承担了全书清样的校对工作。刘示范同志主编全书,负责制定教学(编写)《大纲》和全书修改统稿。

我们水平低浅,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诸位批评指正。

山东大学德育教研室

1984年5月 济南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道德及其作用	(1)
第一节 道德的产生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道德同其他社会意识的关系	(6)
第三节 道德的发展及其社会作用	(16)
第四节 道德靠后天的陶冶	(28)
第二章 社会公德	(35)
第一节 社会公德及其特点	(35)
第二节 社会公德的作用	(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德	(49)
第四节 宣传和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68)
第五节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78)
第三章 恋爱、婚姻和家庭中的道德	(87)
第一节 恋爱中的道德	(87)
第二节 婚姻和家庭中的道德	(101)
第四章 共产主义道德	(114)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的产生及其基本原则	(114)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同其他类型道德的关系	(123)

第三节 共产主义道德规范·····	(134)
第五章 道德和法 ·····	(148)
第一节 道德和法的区别·····	(148)
第二节 道德和法的联系·····	(153)
第六章 法学、法的起源和本质 ·····	(161)
第一节 法学概述·····	(161)
第二节 法的起源·····	(168)
第三节 法的本质及其特征·····	(175)
第七章 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 ·····	(186)
第一节 剥削阶级法律的本质及其特点·····	(18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08)
第八章 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 ·····	(222)
第一节 宪法简述·····	(22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	(237)
第九章 刑法、民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简介 ·····	(265)
第一节 刑法简介·····	(265)
第二节 民法和经济法简介·····	(27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简介·····	(280)

第一章 道德及其社会作用

唯物主义历史观认为，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类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大学，应该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正确认识道德的产生、发展及其特点；了解道德和其它社会意识形态的关系；了解道德的社会作用和道德水平的提高在于后天的陶冶，提高道德修养的自觉性。

第一节 道德的产生及其特点

道德是人类发展史上最早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是何时产生的，根源在哪里？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学家都没有、也不可能做出正确的回答。因为他们总是离开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和社会的实践去观察道德现象，寻找道德的起源。如欧洲唯心主义伦理学家从意识决定存在的唯心主义哲学思想出发，把道德的起源归于抽象的“理念”、“观念”等等；中国的唯心主义伦理学家则主张“良知说”；宗教伦理学家则按宗教唯心主义的需要，从上帝和神的意志中寻找道德根源，还有些旧的唯物主义伦理学家根据抽象的人性或人的自然本性去寻找道德的起源。更有甚者从动物的某些本能的表现中寻找道德起源的根据。这些脱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考察道德起源的方法，都是不科学的。这些唯心主义的不科学的关于道德起源的理论，适应资产阶级的某些需要，被资产阶级伦理学家继承下来并加以发展了。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同一切旧伦理学和资产阶级伦理学相

反，它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坚持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基本原理，从人类的历史发展和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寻求道德的起源。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道德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人类社会组成之后、从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发生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道德反映个人与整体（社会）、个人利益与整体（社会）利益的相互关系。不仅动物没有道德，而且一个与人世隔绝的人也没有道德。道德是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互关系的自觉认识和行为选择的结果，它只能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产生，并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表现出来。因此，只有在发生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中才可能产生道德。动物的本能不能成为道德。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所以动物不可能有道德，一个与世隔绝的人不与他人交往，也就不与他人和社会发生关系，也就不表现为道德。

道德是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关系的自觉认识和行为选择的结果，它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产生，并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表现出来，所以把动物本能的表现说成人类道德的基础和从社会关系以外寻求道德起源的方法都是错误的毫无根据的。

道德首先是以社会关系的形成和意识的产生作为自己产生的前提。道德是在人类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和产生了意识的前提下才产生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5页。

劳动创造了人。但刚刚脱离动物界的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很低，为了生存不得不结成集体，相互交往，形成了人类最初的社会关系，人类再不象动物一样只是为了生存，消极地适应环境，而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改造自然，意识和语言就在社会生产劳动的过程中产生了。意识的产生为道德的产生创造了条件，是道德产生的前提。但是，在人类最初阶段，由于交往关系和意识的发展还没有产生个人与集体的分化，表现不出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矛盾，因此，这时所发生的对社会关系的意识行为只是道德的萌芽。

道德从萌芽到形成的发展，同人类社会的分工密切联系。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促使社会分工。这种社会的分工，是道德从萌芽到形成的关键。

原始社会初期，人们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个性，还没有意识到与他所赖以生存的血族集团分开的个人。随着以两性为基础的劳动分工的出现，某一性别不仅有自己的职务，而且有相对应的个人使用的财产，在共同生活与劳动的过程中，在原始群内逐步形成一些与他人关系的道德观念（即意识）。当时，这些道德观念没有理论形式，也没有文字和规定，而是出自风俗习惯，还只表现为“习惯和传统”①的统治。这时人们还不能明确认识到个人和整体利益的关系。再者，在原始群内也没有建立起比较稳定的人们共同遵守的准则。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便产生矛盾，并且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变，这个矛盾也越来越明显。这就使人们认识到，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需要，也为了维护整体（部落）的利益，在氏族内部必须有一些大家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页。

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以便调整个人和整体利益的关系，否则部落整体就难以维持下去，个人也无法生存。在这种情况下，那种为当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必须的行为要求，就逐渐成为氏族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这些处理人与人、个人与整体关系的行为准则，随着时间的推移，代代相传，就成为原始社会神圣不可侵犯的道德传统、风俗和习惯，这就是原始社会的道德。

由此看出，道德的起源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一个曲折发展的历史过程。

道德的特点

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就目前各门学科研究的成果来看，把道德与其它社会意识形态相比较，可以将道德的特点概括为四个方面：

第一，道德具有特殊的规范性。道德是一种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它虽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都反映社会存在，但它反映社会存在的形式不限于用概念、范畴和原则，还大量地运用一系列道德规范。规范性是道德的极为重要的特点。这一特点不仅表现在它用善恶评价和把握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也表现在道德现象的各个方面。在道德认识、道德行为、道德评价、道德修养、道德教育中，都有一定的规范，要求人们遵循这些规范去行动。凡是遵循这些规范的行为就是美的、善的，反之便是丑的、恶的，就要受到舆论的谴责。人们常说，“道德是行为规范的总和”，便是从这个角度讲的。所以说，道德是认识和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它有特殊的规范性。

第二，道德具有独特的多层次性。道德规范体系具有独特的多层次结构。阶级社会中任何一个阶级的道德规范体系

中总有个基本的道德原则，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一般的道德原则。这个最基本的道德原则是—定阶级对人们行为的最基本的要求，体现着本阶级的最根本的利益。一般的道德原则，是用来调整人和人之间一般的道德关系。如我国封建社会，维护封建的宗法等级关系是封建道德最基本的原则；除此之外，还有忠君孝亲，三纲五常；妇女还有三从四德等等；一系列处理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妇等关系的准则。这一系列的道德规范中，也有主次之分，如忠君孝亲就是很重要的规范，其次是男尊女卑等一般道德规范。共产主义道德也是如此，除了集体主义这一基本原则外，还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物和一些家庭道德，职业道德等规范。道德的多层次性特点是由社会关系、阶级关系的多层次性决定的，主要是阶级关系。在一个阶级内部，一个单位、一个家庭中，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多种层次的，这种多层次的特点，反映到道德要求上，也就有多层次性。当前我国的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也是多层次的，因此，对人们的道德要求也应从实际出发，有所区别。我们在进行道德教育时，应注意到这个特点，对不同的对象提出不同的道德要求，有的放矢地施行道德教育，不能用一个标准要求所有的人。但是，这些不同的道德要求，必须符合共产主义道德规范，这又是不能违背的基本原则。

第三，较大的稳定性是道德的又一重要特点。整个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来说，都具有相对的稳定性，道德则比其他上层建筑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如在我国现阶段，封建伦理道德还表现出它的顽固性和稳定性。我们常说的婚姻问题上的所谓门当户对，就是封建等级门弟观念的残余作怪。现在我们常听到的残害女婴，虐待生女孩的妇女等行为，也是封建

“男尊女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封建腐朽道德观念的顽固表现。为什么封建的道德比封建的政治、法律等改变的速度慢呢？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旧社会道德意识长期作为一种社会风尚习俗，作为人们的内心信念，广泛地存在于人们当中，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形无形，时时刻刻，无孔不入地影响着人们。它深入到人们的内心和人们的情感、信仰结合起来，形成了群众性的传统习惯和社会风尚。这种群众性的传统习惯和风尚又往往与民族的社会心理结合起来，变成一股强大的保守力量，要改变这种力量是不容易的。这就表现出道德具有更大的稳定性。

第四，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首先，道德贯穿于人类社会各种社会形态之中，道德伴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贯穿人类各个社会形态。在这一点上，它既不同于政治法律，又不同于宗教。只要有人类社会就有道德。其次，道德遍及人类社会各个领域。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文化领域，军事领域等，都有道德。再次，道德还渗透到各种社会关系之中。不同行业之间都存在道德问题，同志关系间存在道德问题，师徒师生之间，家庭夫妇、父子之间的关系，也存在道德问题。只要有人和人的关系存在，就有调整人 and 人相互关系的道德。道德具有其他上层建筑不能比拟的广泛的社会性。

第二节 道德同其它社会意识 形式的关系

社会意识有多种形式，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哲学、

科学、艺术、宗教和道德等。道德是重要的社会意识形态，是整个社会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道德不仅有自己的特点，而且与其它意识形态又有密切联系。

一、道德和政治

在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唯独道德和政治思想作用最大，地位最高。

道德和政治同属社会意识形态，是诸种社会意识形态中两种重要的形式。它们都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又反映和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和道德之间关系密切，二者相互影响，又有明显的区别。

首先，道德和政治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程度和反作用的方式不同。在阶级社会中或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①。政治能够最直接、最集中地反映各阶级的经济利益。它赤裸裸地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各阶级只有通过政治斗争夺取政权才能满足自己的根本利益。而道德反映社会经济关系就不那么直接和明显。它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是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的力量来实现的。如共产主义道德，在现阶段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但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共产主义教育使人们认识到只有共产主义才是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是通向共产主义的金桥。这种教育能帮助人们从内心树立起共产主义信念，进而自觉自愿地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所以说道德

^①列宁：《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厅政治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70页。

只是政治的一种不可少的辅助力量，社会的根本问题主要靠政治手段来解决，而不能单靠道德的力量。

其次，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和道德都是人们阶级关系的反映，但是，二者反映人们的阶级关系的角度不同。政治反映的是一切阶级和阶层同国家政府的关系及一切阶级的相互关系，也就是说，政治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打击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形式、政治原则和要求。而道德反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不是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这个角度去反映，而是从人与人之间的关于利益和义务的关系这个方面去反映。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的政治准则和要求都体现在他们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令中，并且要求人们只能在这些政治准则和法律要求所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它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强制性。而道德反映社会关系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的力量，使人们自觉自愿地按一定道德规范去做，它不带强制性。真正的道德价值是个人的自觉行为，人们的自觉程度不同道德水平也不相同。

第三，道德和政治虽都是社会现象，同属历史范畴，但在人类社会的长河中存在的时间长短各不同。道德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政治则只存在于阶级社会和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随着意识的产生，道德就产生了，它调整着人与人以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维护原始的社会秩序。政治是随社会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带有强制性的力量，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带有强制力、反映和维护各阶级利益的政治也就消灭了。它不贯穿人类历史的整个过程。一般地说，政治和阶级，政治和国家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政治和道德是两个不同的历史范畴，二者之间有明显的

区别，同时又有密切的联系。政治对道德有制约作用，一定的道德又为一定的政治服务。

政治对某种道德的形成和发展有巨大的作用。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阶级间的相互关系，都具体的反映在政治上。各阶级道德的形成和发展，必然受到政治直接影响和制约。不论封建道德，资产阶级道德，还是无产阶级的道德，无不如此。因此政治上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必然大力提倡和继承有利于它统治地位的道德，反对、压制和削弱不利于它的政治统治的道德。一定的经济和政治关系一旦确定下来之后，它的道德也就随之而定了。统治阶级的道德由于得到提倡保护就会很快地发展，长期存在，并日益深入人心，影响极大。所谓“仁义”本来是奴隶主阶级的道德，封建统治阶级认为这种道德对他们有利，便继承并发展成为后来的“三纲五常”，成为封建社会人人遵循的道德规范。倘若没有统治阶级的宣扬、提倡和吹捧，并利用权力进行保护，这种封建道德就不会在中国存在那么长时间和有那么深远的影响，直到现在这些封建的道德还在不同程度地起着毒害人们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共产主义道德的发展也与党和政府的提倡号召分不开。现在我们提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其重要内容就是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这就使共产主义道德的传播和发扬光大有了保证。

一个社会或阶级的道德，特别是统治阶级道德的形成和发展，与其政治领导集团亲身履行这种道德关系极大。倡行一种道德，领导带头很重要。古人就说过：“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①把领导和群众比喻为君

①《论语·颜渊篇》，《论语译注》第129页。

子和小人是错误的。这里说的领导作风和领导的道德好比是风，而群众的道德和作风如同草。风向哪边吹，草也向那边倒。领导人信守什么样的道德，对群众影响极大。“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①这种思想对于某种道德的推行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政治对道德的制约作用，还表现为：一个阶级的政治统治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政治路线正确、政局安定，它所提倡、推行的道德就会顺利地普及于整个阶级和整个社会。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及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举国上下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倡行的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不论反动派怎样阻止，共产主义道德终将普及，共产主义必将成为全人类的信仰和实践。

一定阶级的道德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服务。这是政治对道德的影响和制约作用的又一表现。这是在政治和道德相互关系中的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

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有阶级性，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服务，超阶级超政治的道德是没有的。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阶级关系都具体体现在政治上。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道德，一方面受政治制约，另一方面也积极地以特有的方式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一定阶级的道德一旦成为普遍的习惯和传统之后，就成为维护本阶级政治统治的巨大力量，也就成为新兴的政治力量发展的阻力和障碍，批判旧道德是新兴政治势力产生和发展的重要任务，新道德一旦被广大群众所掌握，就极大地促进新兴的政治势力的发展。

^①《论语·颜渊篇》，《论语译注》第129页。